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巴勒斯坦问题

2006 年 11 月 9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常驻代表

大使

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签名**）



## 2006 年 11 月 9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声明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对最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实地局势不断恶化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这种情况特别归因于占领国以色列不分青红皂白地过分使用武力，对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造成重大的生命损失和伤害。

不结盟运动尤其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实施军事攻击，使巴勒斯坦人的生命遭受损失，财产和重要基本设施受到重大破坏。

不结盟运动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46(1979)、1322(2000)、1397(2002)、1402(2002)、1403(2002)、1435(2002)、1515(2003) 和 1544(2004) 号决议继续适用。

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保护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设施以及巴勒斯坦人的基础设施和财产。

不结盟运动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人道主义状况，并呼吁向他们提供紧急援助。

鉴于目前的局势，不结盟运动促请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承担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采取下列措施：

(a)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并立即将军队从加沙地带撤回到 2006 年 6 月以前的阵地；

(b) 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立即停火；

(c) 又呼吁设立并派遣一支联合国观察部队，以监督停火；

(d)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四方立即采取步骤，包括在双方之间实行建立信任措施，以便恢复和平谈判和重启和平进程。

不结盟运动将继续关注这一重要的问题。